

#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陈泳洪，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

黄康民，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股东违反承诺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股东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以下简称“7名自然人股东”）作出承诺：“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以下简称“相关承诺”）。

2017年4月8日，公司披露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以及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4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

议》。2017年4月12日，上述10名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陈泳洪等10名自然人股东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其2013年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二、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4月11日，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公司擅自将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事项的有效期限由长期有效变更为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2日。另外，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事项的有效期限均为长期有效，2016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擅自将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变更为履行完毕。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5.5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1.11.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第6.3.16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陈泳洪、董事会秘书黄康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康民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1日

